

## 欠稅大戶都是老面孔 稅捐機關怎可輕放有能力卻無意願繳稅的人 監院要求改善

近年來政府財政欠佳，公債餘額年年增加，國民租稅負擔率偏低，政府追徵欠稅之作為不彰。我國租稅負擔率近年來約 13%，遠低於 OECD 國家之平均數(24.6%)，即使 OECD 中最低的墨西哥，亦有 15.9%，也高於我國。政府的稅捐稽徵業務實有加強之必要。

監院財經委員會今天審查通過黃煌雄、楊美鈴及馬秀如調查的清理欠稅案，發現國稅局近年公布的欠稅大戶幾乎都是老面孔，以 101 年為例，前 20 大戶中，18 家是舊案，第一名仍是環亞飯店，欠稅高達 21 億餘元。100 年名列前 20 大的訊泰電子及羅馬視廳歌唱二家退出 101 年的名單，不過，倒不是因其繳納稅款，而是超過徵收期間，欠稅遭註銷。顯示財政部追徵欠稅之作為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，相關資料如表一及表二。

三位監委還發現以下問題，加以糾正，要求財政部改善：

1. 欠稅大戶一般都會提起復查、訴願，依法國稅局及財政部需在 2 個月及 5 個月內作成決定，但在監院查核的 350 件總金額 632 億餘元的大額案件中，國稅局超過 1 年才作成復查決定的，有 114 件 336.87 億元，其中 10 件超過 3 年才作成決定，而且至今還有 31 件尚未作決定。訴願案中，財政部超過 1 年才作成訴願決定的，有 13 件 19.63 億元，其中有 1 件超過 3 年才作成決定，另有 1 件尚未決定。
2. 另外，當納稅義務人逾期不繳稅款或滯報金、怠報金時，稅捐機關除可移送強制執行外，還可依營業稅法第 50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2 條而停止其營業，但稅捐機關卻未善用該權力，造成有能力繳稅的欠稅人持續欠稅。環亞飯店之經營係收現金，且其收取之價金內含營業稅款，環亞本應代收轉付，但卻從 89 年起積欠營業稅。該飯店明顯具繳稅能力，卻無繳稅意願，從 86 年開始積欠所得稅，89 年再加上營業稅，稅捐機關未善用可處以停業處分之規定，並要求繳稅，才使欠稅金額持續上升到 21 億

餘元。

3. 國稅局稅單之送達期間，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於 99 至 101 年度可長達 8 年；又有於逾繳款日後，才依法實施禁止處分或限制出境，致保全成效不佳。
4. 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之銀行存款、股票等資產，國稅局前未假扣押，本案調查中，雖發函促所屬辦理，但仍顯有違失。

黃煌雄、楊美鈴及馬秀如還指出，欠稅大戶逃稅手法涉有明顯故意，如金融機構對於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(NCD)之出售、到期及提前解約，目前均不需通報稽徵機關，大額欠稅戶林某即於 86 至 88 年間購買該種定期存單以逃漏贈與稅 11.58 億元。還有，可執行期間原為 5 年，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，延長為 10 年，惟表列欠稅大戶仍可能於 106 年 3 月 4 日遭註銷之欠稅款高達 108 億餘元。許多欠稅大戶惡意逃漏，3 位委員認為法律若仍賦予「追徵無著，即不再追徵」之時效利益，即欠合理，也於報告中一併要求財政部設法改善。